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21號

再審聲請人 施淑美
再審相對人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再審相對人 李盈威
葉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3年5月15日確定裁定（113年度簡上字第12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31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2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聲請，經核尚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上訴理由可於上訴後再為補正，且補充上訴理由需要時間，上訴審審判長未先定期間命再審聲請人補正，即以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有所不當，何況再審聲請人亦已於113年5月17日提出補充理由狀到院。

（二）再審聲請人於第一審追加歐洲世界第五期大廈（下稱系爭大廈）第30屆全體委員為被告，第一審裁定駁回前開追加，但卻送達繕本給前開委員，可證第一審並非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追加，第二審應准予追加。

（三）再審聲請人於系爭大廈111年4月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無菸害社區之臨時動議，未被記錄，同年5、6月會議紀錄遭變造，

01 侵害再審聲請人權益。第一審未行言詞辯論，違反民事訴訟
02 法第469條第5款；再者，第一審未調查證據，違反民事訴訟
03 法第469條第6款，均當然違背法令。為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聲
04 請。

05 三、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
06 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
07 文；惟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
08 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備之程式。
09 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
10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
11 ，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
12 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
13 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
14 第68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

16 四、查，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記載對
17 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
18 上訴聲明，經法院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上訴不合法而
19 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固主張
20 上訴理由可於上訴後再為補正，且補充上訴理由需要時間，
21 上訴審審判長未先定期間命其補正，即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
22 上訴有所不當，何況其已於113年5月17日提出補充理由狀到
23 院等語，然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
24 具體情事，其再審聲請已難認合法。又第一審法院既已於11
25 3年3月27日113年度新簡字第31號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應於113
26 年4月12日前補正上訴理由狀，該裁定於113年3月28日送達
27 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逾期未為補正，依民事訴訟法第44
28 4條第2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未再定期間命其補正即裁定駁回
29 其上訴，於法並無違誤。此外，再審聲請人其餘聲請再審所
30 陳之理由，均屬對第一審判決之指摘，並非指出原確定裁定
31 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法定再審事

01 由之具體情事，自難謂再審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
02 諸前開法文及說明，再審聲請人為本件再審之聲請即非合
03 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07 法官 曾仁勇

08 法官 張家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王美韻